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2020 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城市与环境学院 2020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施行以考察综合素质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我院相关要求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我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具体办法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3.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二、报名申请

1. 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12:00-12 月 6 日 12:00

报考程序详见北京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公告暨网上报名细则（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报名系统中所填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为我院通知考生的重要方式，请务必确保正确无误并定时查看。报名费用为每个报考志愿 200 元，须于规定时间内在北大研招网在线支付；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2) 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6:00（北京时间）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 347S ，
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收，电话 62753837（邮编：100871）。

特别提示：务必使用顺丰或者 EMS 寄送，否则无法送达。

申请者可以自行送到，以寄（送）达时间为准，如使用快递，建议尽早寄出。

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还。

※特别说明：申请人文地理学专业城乡发展与规划方向、自然地理学城市自然地理方向和生态学景观生态与生态规划方向（即在深圳研究生院招生和培养的方向）的考生材料，请将在截止日期前材料邮寄至：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大校区 C 栋 206，胡老师收；电话：0755-26032259，邮箱：huw@pkusz.edu.cn

2.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请将以下 8 项申请材料按通知顺序排好，用凤尾夹固定，一并装入单独的 A4 大信封（非快递文件袋），信封正面注明申报专业、姓名、所在学校及院系，注明“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博士申请”，信封背面再统一**额外黏贴一张**《北京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第 1 页，之后再统一装入快递文件袋。材料一经寄出，不得再更改系统中的申请信息，否则申请信息无效。

(1) 北京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

右，模板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专家推荐信（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模板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 5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英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9月1日起向前推算）。以下英语证明材料选择一种：

- ①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成绩60分以上（2015年9月-2019年1月参加考试）；
- ②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2015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 ③ 雅思（A类）成绩6.5及以上（2018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 ④ GRE成绩325分及以上（2015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 ⑤ TOEFL成绩90分及以上（2018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 ⑥ WSK(PETS 5)考试合格（2015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 ⑦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成绩合格（含）以上（2015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 ⑧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学位论文需为英文，2015年9月1日后获得）；
- ⑨ 以第一作者撰写高水平英文文章，由院招生工作小组评估认可（2015年9月1日后发表，期刊标准：SCI影响因子 ≥ 3.0 ，SSCI影响因子 ≥ 1.5 ）。

注意：城市与环境学院只允许报考一个志愿。若发生某一专业、方向或导师报名生源不足，学院会根据考生意愿进行调剂，请报名前慎重考虑。

三、考核与评价

1. 初审

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素质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

2. 复试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英语水平证明原件等，供院系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如院系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复试采取面试形式，实行差额复试，考察申请人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等能力。面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

复试时间预计安排在 2020 年 3 月中下旬，具体安排见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教学网通知。

3. 录取

复试合格的考生，从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

我院将成立博士生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统一管理，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报名者可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六、其它事项

1.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奖助学金、学生住宿见北京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见我院网站“导师详情”栏目；

3. 本招生说明由城市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七、招生咨询

招生信息网站: <http://www.ues.pku.edu.cn/jyxx/yjsjxw/index.htm>

咨询电话: 010-62753837

城市与环境学院
2019年9月24日